# 夢中華和七屆

**澂件簡章** 

◆收件日期:101年 4/6~4/13

◆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

◆承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第十七屆大墩美展籌備委員會

送件表暨簡章可逕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 下載、附回郵信封函索,或至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、葫蘆墩文化中心、 屯區藝文中心及港區藝術中心服務台索取

# 臺中市第十七屆大墩美展簡章 101.02.01

一、目的:為提昇藝術創作水準,促進國際文化交流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 指導單位: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- (二) 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
- (二)承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第十七屆大墩美展籌備委員會

# 三、參賽資格:從事藝術創作之國內外人士

- (一) 参賽作品須為個人近兩年內之獨立創作,得跨類參賽,但每類限送壹件。
- (二) 參賽作品為抄襲、臨摹、冒名頂替他人者,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,三年內不得參賽。
- (三)曾在公開徵件美展之比賽中得獎、入選展覽過之作品(含連作中之部份作品)不得參賽。

### 四、類別及規格:

- 01、工藝:型式、材料不拘,請以堅固木箱裝運,外箱請貼組裝完成相片。
  - a、平面作品:裝裱後長、寬皆不得超過200公分。
  - b、立體作品:長、寬、高皆不得超過100公分。編織類長不得超過200公分(裱於圖板者尺寸同平面作品之規定);精細作品應加墊座,並用壓克力盒(長、寬、高皆不得小於20公分)裝妥固定。
- 02、雕塑(含立體複合媒材):每件作品長、寬、高中最長邊不得超過240公分,另二邊不得超過 100公分,重量200公斤以上者,參賽者應全程自行搬運、佈置; 請以堅固木箱裝運,外箱須貼組裝完成相片。
- 03、數位藝術:請參照第五條「參賽方式」之相關規定。
- 04、攝影:裝框前作品長邊限24英吋(61公分),短邊不得小於12英吋(30.5公分)。
- 05、版書:4開以上, 裝框後不得超過176公分×142公分。
- 06、水彩:對開以上,裝框後不得超過176公分×142公分。
- 07、油畫(含壓克力、複合媒材):50號以上、80號以下,裝框後不得超過176公分×142公分。
- 08、膠彩:50號以上、80號以下,裝框後不得超過176公分×142公分。
- 09、篆刻:請參照第五條「參賽方式」之相關規定。
- 10、書法:直式對聯或中堂,畫心限對開以上,連框裝裱或卷軸不得超過230公分×150公分。
- 11、墨彩:畫心限對開以上,連框裝裱或卷軸不得超過230公分×150公分。
- ※04~11各類作品必須精細裝裱完整(玻璃裝裱不收)。

### 五、參賽方式:

- (一)初審:備齊送件表暨作品照(圖)片,掛號郵寄「40756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二段89號A 棟8樓/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」收,信封註明「參加臺中市第十七屆大墩美展 ○○類」參加初審。
  - 1、送件表:詳細填寫相關資料、貼附作品照片(數位藝術類貼附輸出之圖片);未 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,不予受理。

### 2、照(圖)片:

- a、參賽作品之照(圖)片8×10吋一張(照片務求清晰,貼附於送件表)。
- b、工藝類、雕塑(含複合媒材)類皆須另加作品頂、左、右、背面等不同角度 之8×10吋照片各一張。

- c、攝影類作品之照片可格放或經電腦後續處理為長邊10~12英吋,短邊不得小於5英吋。
- d、版書類及書法類得另加細部(放大)照片8×10吋一張。
- e、篆刻類以閒章為主,並以參賽作品之五至十方印拓黏貼於八開宣紙(不須裝裱);不須附照片。
- f、數位藝術類:包括靜態、動態、互動等數位藝術作品。除貼附CMYK色彩模式300dpi/TIFF或EPS格式之圖片外,須繳交參賽作品數位檔或可執行檔,以及平面圖片說明。
- 3、作品不符簡章規定者,不予審查。
- 4、所有資料及照片、拓文審查後一律不退還,送件前請自行拷貝留存。
- 5、送件表暨簡章可逕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(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)下載。
- (二) 複審:原件作品送件至「40359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/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」。
  - 1、初審通過者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繳交作品原件參加複審。
  - 2、篆刻類送作品印拓壹幅(印材十至二十方、酌附邊款)暨全數原印材(須盒裝妥),形式以直式卷軸或裝框皆可(手卷不收);畫心以45公分×150公分為限。

# 3、數位藝術類:

- a、數位影像靜態平面作品須輸出A0(118.8公分×84.1公分)size/300dpi/CMYK色彩之輸出作品,框裱完成。須附完整作品TIFF或EPS圖檔格式電子檔,並燒錄成光碟,註明作品名稱及姓名。
- b、非屬靜態之數位藝術作品,須附格式為10分鐘以內之完整作品數位檔案,以 及作品說明,且作品數位檔中不得出現作者資料。數位檔案應燒錄成光碟, 內含原始數位檔以及可執行檔,並註明作品名稱及姓名。如有特殊裝置或放 映設備,由作者提供器材並應配合審查需要,自行完成作品之佈置。佈置後 空間不得超過高2.4公尺×長3公尺×寬3公尺。
- 4、參賽作品原件由辦理單位製據簽收,退件時憑據領回。
- (三)大墩獎:各類第一名加送3件參考作品,由各類評審委員召集人共同遴選出5位大墩獎得主;獲大墩獎之作品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典藏。

### 六、送退件及評審時間:

項目	收件時地	退件時間	評審日期	備註
初審	101年	不退件,請自行拷貝	預定5月中旬	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。
	4月6日至13日	留存。		
	101年			請依時間辦理送、退件,非
複審	6月9日至11日	未入選者退件:101		親自送、退件或委託本局代
	上午9時至下午5時	年6月22日至23日上	預定6月中旬	為退件者,平面框作請於正
	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	午9時至下午5時		面加裝壓克力板,背面加裝
	心大墩藝廊(一)			木板保護,立體作品請附堅
	101年			固木箱安全包裝,運送過程
大墩獎評審	7月13日至14日	101年8月10日至11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	預定7月中旬	因包裝不妥所遭致損壞,由
	上午9時至下午5時			作者自行負責;逾期退件
	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			者,承辦單位得全權處理。
	心大墩藝廊(一)			

### 七、獎勵:

- (一)大墩獎:由各類第一名遴選出5名,除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外,另發給典藏獎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(含稅)、獎座壹座、獎狀及典藏證書各壹紙。
- (二)各類第一名:1名,獎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(含稅)、獎狀壹紙。
- (三)各類第二名:1名,獎金新臺幣捌萬元整(含稅)、獎狀壹紙。
- (四)各類第三名:1名,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(含稅)、獎狀壹紙。
- (五)各類優選:1至4名(總數不逾34名),獎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(含稅)、獎狀壹紙。
- (六)各類入選:若干名,獎狀壹紙。
- (七)以上得獎者可獲承辦單位發給本屆「大墩美展」專輯壹冊。
- (八)本居各類優選以上得獎作品,將於102年安排至國外展出。

# 八、得獎作品展覽:

- (一)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0月20日(星期六)至11月8日(星期四)
- (二)地點: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(大墩藝廊一~三及五~六)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
- (三)退件:中華民國101年11月9日(星期五)至10日(星期六)

## 九、頒獎

- (一)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0月20日(星期六)下午
- (二) 地點: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中山堂

### 十、權責:

- (一)主辦單位對作者資料及展出作品有進行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及登載網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,使用方式及次數不受限制,作者不得異議。
- (二)複審及大墩獎評審階段送審作品若採郵寄或運輸送件,請自行安全包裝,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,由作者自行負擔。
- (三)入選以上作品,日後倘被查覺參賽資格不符者,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、收回獎勵(獎金、獎座、獎牌、獎狀等),該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辦理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責任,惟遇不可抗力事件致受損者不在此限。
- (五)保險: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退件截止日止,保額(最高賠償金)未入選者每件作品以新臺幣 貳萬元計,入選以上(含)者每件作品以新臺幣陸萬元計,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,而遭致 損壞者,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六)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- (七)作品獲大墩獎典藏者,作者須附作品原作保證書。

### 十一、其他:

- (一)國內參賽人士居住於苗栗以北(不含苗栗)、雲林以南(不含雲林)獲入選以上獎項並參與 頒獎典禮者,由承辦單位提供當晚之免費住宿。
- (二)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賽人士獲各類前三名獎項並參與頒獎典禮者,由承辦單位提供四天三夜之免費住宿。
- (三) 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賽人士,由承辦單位負擔展出作品之退件運費。
- 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得經籌備委員會修正補充之,並隨時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/最新消息項下,歡迎上網點閱。其他相關洽詢事項,請電洽04-22289111轉25217張小姐。



# 全中市政府文化局 Cultural Affairs Bureau,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40756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二段89號(新市政中心)A棟8樓 市政府總機: 04-22289000、04-22289111 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